

黔西市林泉镇周寨村、余姚村 2025 年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合同工期	8
三、质量标准	8
四、合同形式	8
五、签约合同价	9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9
七、合同文件构成	10
八、承诺	10
九、词语含义	11
十、签订时间	11
十一、签订地点	11
十二、补充协议	11
十三、合同生效	1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1.一般约定	13
1.1 词语定义	13
1.2 工程和设备	13
1.3 日期	1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3 合同协议书	14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
1.4.1 图纸的提供	15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5
1.5 联络	15
2.发包人义务	16
2.1 提供施工场地	16
2.2 组织设计交底	17
2.3 其他义务	17
3.监理人	1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8
3.2 监理人员	19
3.3 监理人员	19
3.4 监理人的指示	19
4.承包人	1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9
4.2 履约保函	20
4.2.1 履约保函的格式和金额	20
4.2.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20
4.2.3 履约保函的退还	20
4.2.4 通知义务	20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
4.4 不利物质条件	21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1
1.施工控制网	22
6.1 进度计划	23
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23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4
6.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24
7.工程质量	24
7.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24
7.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25
7.3 质量争议	25
8.变更	25
9.预付款	26
10.工程进度付款	26
10.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26
10.1.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26
10.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27
10.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7
10.2 临时付款证书	28
10.3 质量保证金	28
11.竣工结算	29
12.竣工验收	30
1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0

12.2 验收	30
12.3 试运行	30
12.4 竣工清场	30
13.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1
14.保险	31
15.不可抗力	32
16.争议的解决	32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32
16.2 争议评审	32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黔西市林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铭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黔西市林泉镇周寨村、余姚村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黔西市林泉镇新水村。

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拆除现有花坛 53 平方米，修建钢结构辣椒加工棚 970.20 平方米（包括场地平整）、修建 1.8 米高砖砌围墙 47.5 米，采购一体化辣椒烘干机四台（每套设备包含手机远程控制式 20P 闭环除湿机（18KW 辅助电加热 2 组、800*300mm 电动排湿风阀 2 台、6 台耐高温循环风机 2.2KW/380V/1450 转、4 台耐高温回风机 0.55KW/380V/2900 转，2 台耐高温排湿风机 0.55KW/380V/2900 转）、岩棉保温板烘房厂家成品配备（9.5*4.2*3M）、物料盘（90*140cm 镀锌网孔盘 360 个、轮子盘 90*140cm20 个）等，室外增设 400KV 变压器一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四、合同形式

发包工程量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为准。竣工
结时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按实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量规则依据项
目性质类别分别对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规定。计价：工程量清单内：根据投标人对应投标
子目单价按实计价，合同履行期间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具体调
整价格方式如下：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主要材料按招标人发布的材
料价格作为基期价，对比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
地区信息价格（毕节地区没有的按贵阳地区价格计），若施工同期材
价格涨跌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按实调差，若遇招标人未发布的材
料，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若有）
代表共同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格计入结算。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

引起价格调整的：执行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据实计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价格计取，（毕节地区没有的按贵阳地区价格计），若施工同期材价格涨跌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按实调差，造价信息中缺项，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若有）代表共同签证确认的材料市场材料价格计入结算。材料设备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等按相关规定计取。若增加工程量与工程清单相同的执行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类似子目执行，没有的重组清单。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零星工程，人工费单价按社会实际单价签证计取，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进入结算。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叁角伍分（¥：1,244,260.35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壹佰零壹元陆角玖分（¥：18101.69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高铁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522229198212111639 注册记号：贵 2522014201607745。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黔西市林泉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按 2016 定额据实计算）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

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树云

日期：2015年5月19日

日期：2015年5月19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_____；

1.1.2 监理人：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3 设计人：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

信地址：_____；

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项目负责人：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

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占地：_____；

1.2.2 临时占地：_____。

1.3 日期

1.3.1.缺陷责任期期限：__12__个月。

1.3.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3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人在招标时明确的相关事项函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天。

(5) 其他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及经济资料，需在事前 2 日历天前提交给监理人。需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件，在监理人签收的 2 日历天内作出答复。

1.5 联络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日历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

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_____。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按约定期限和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在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机构进行验收。按约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进度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施工方案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进度、工程材料、经济结算等资料进行审查审核，并签署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技术方案和反映的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的

委派人员；向承包人传达发包人指令。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员

现场监理工程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4 监理人的指示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相邻的协调工作。

4.2 履约保函

4.2.1 履约保函的格式和金额

履约保函格式为：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承包人可自行在上述三种方式中自行选择，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百分之五。

4.2.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为合同约定工期。

4.2.3 履约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函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高铁 职称：中级职称 身份证号：
522229198212111639；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黔建安B（2020）
00034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5 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影响工程施工的地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4.5 承包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正式开工前 3 日历天。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进度款拨付前，必须完成该进度款资料，报送监理、业主项目负责人且签字盖章完善；②签证资料必须有原始收方记录，且签字盖章完善。

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可自行对发包人移交资料数据进行复核，若有误差，应保持原地貌，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复核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正式动工后 5

日历天，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地貌、高程等资料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全部认可。

6.工期

6.1 进度计划

6.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实物工作时完成计划，以及相应的人、材、机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6.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6.1.3 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修订前 3 日历天。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收后 2 日历天。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收后 2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

包括：相关批文批件的完善及与项目场地周边的相邻关系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低于 3℃ 的凝冻、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暴雨，具体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 工程质量

7.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造成的停工整顿或整改。

7.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相关验收申请资料后 1 小时内到场，特殊情况应及时到场。

7.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8.变更

发包工程量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为准。竣工结算时，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按实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量规则依据项目性质类别分别对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价：工程量清单内：根据投标人对应投标子目单价按实计价，合同履行期间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价格方式如下：

临时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主要材料按招标人发布的材料价格作为基期价，对比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

价格（毕节地区没有的按贵阳地区价格计），若施工同期材价格涨跌超过 $\pm 5\%$ 时，对超过部分按实调差，若遇招标人未发布的材料，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若有）代表共同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格计入结算。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引起价格调整的：执行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据实计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格计取，（地区没有的按贵阳地区价格计），若施工同期材价格涨跌超过 $\pm 5\%$ 时，对超过部分按实调差，造价信息中缺项，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若有）代表共同签证确认的材料市场材料价格计入结算。材料设备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等按相关规定计取。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零星工程，人工工程量及人工费单价按实际计取，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进入结算。

9.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乙方人员进场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工程进度付款

10.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10.1.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总工

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5) 剩余价款, 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报送发包人委托具备国家认定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6)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 100%。

10.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进度款申请表, 附实物工程量完成数量计算资料, 进度产值计算书。

10.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担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以欠款金额为基数,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之日止。)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以欠款金额为基数, 自欠付之日起, 按照计算标准计算至付清本息之日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2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10.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 2% 计。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相应比例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承包人可自行在上述三种方式中自行选择。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1.竣工结算

11.1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如需调整）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5 日历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正式税务发票。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1.2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2.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验收规范规定的全套工程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2.2 验收

12.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2.3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

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3.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准。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4.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伤亡险和按相关规定须执行的险种，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1) 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人员因工负伤、死亡等。

(2)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3)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4) 保险期限：开竣工时间内。

15.不可抗力

15.1 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国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

1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16.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争议评审

16.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16.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

期限：_____。

16.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